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呂連樂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正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7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王宇彤